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人字第1080005587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條文、編制表暨員額配置表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條文、編制表暨員額配置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經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條文、編制表暨員額配置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案自一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蔡 碩 任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人字第1080005581號
附件：



註銷本所102年6月8日竹鄉人字第102005281號令。

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條文、編制表暨員額配置表，自一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條文、編制表暨員額配置表。

鄉長蔡碩任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，前經考試院 90 年 4 月 13 日 90 考台銓法四字第 2014785 號及 100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2974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為符合體例、配合鄉立托兒所改制為鄉立幼兒園及調整土木工程技士人力需求，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暨編制表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本所內部單位均設「課」，爰刪除該條所置「主任」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(二)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三)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(四) 配合鄉立托兒所改制，刪除托兒所，增設鄉立幼兒園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(五)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(六) 明列歷次修編公告及生效日期，以明確區隔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- (七) 因應各項地方建設需要將課員七人調整為六人，減列一人，該職缺改置增列技士一人調整為三人，增列一人。(修正編制表)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本所除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鄉長依法任免之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所屬機關：

一 圖書館：掌理圖書行政與管理、推動藝文活動及文化資產維護等事項。

二 公有零售市場：掌理市場攤販管理、攤位承租業務、市場衛生維護等事項。

前項各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由本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
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設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一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 <p>本所除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<u>主任</u>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 <p>本所除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	<p>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297410 號函說明二配合辦理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<u>歲計</u>、會計及統計<u>事項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<u>歲計</u>、會計及統計<u>業務</u>。</p>	<p>依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3 日考台銓法四第 2014785 號函說明二依體例配合辦理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<u>政風事項</u>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<u>政風業務</u>。</p>	<p>依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3 日考台銓法四第 2014785 號函說明二依體例配合辦理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所屬機關：</p> <p>一 圖書館：掌理圖書行政與管理、推動藝文活動及文化資產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二 公有零售市場：掌理市場攤販管理、攤位承租業務、市場衛生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由本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</p>	<p>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所屬機關：</p> <p>一 <u>托兒所</u>：掌理<u>幼兒教育</u>、保健及相關社會工作等事項。</p> <p>二 圖書館：掌理圖書行政與管理、推動藝文活動及文化資產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三 公有零售市場：掌理市場攤販管理、攤位承租業務、市場衛生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由本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組</p>	<p>一、本鄉鄉立托兒所業經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010369571 號函改制為鄉立幼兒園。</p> <p>二、配合改制，爰刪除托兒所；並增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設鄉立幼兒園。</p>

<p>例另定之。 <u>依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，設鄉立幼兒 園。</u></p>	<p>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 列各職稱之官等職 等及員額，另以編 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 等，依職務列等表 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 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 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，<u>除鄉長 外，依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依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3 日考台銓法四 第 2014785 號函說 明二依體例配合辦 理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九十年 一月三日修正條 文，自八十九年十二 月一日施行。</u> <u>本自治條例九十九 年十一月十六日修 正條文，自九十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施行。</u> <u>本自治條例一零八 年六月五日修正條 文，自一零八年七月 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 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 行。</u></p>	<p>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 字第 1003297410 號 函說明三配合辦理 修正。</p>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編制表 修正對照表

職 稱	官 等	修正後員額	現有員額	備 考
鄉 長		一	一	修正情形：將課員七人調整為六人，減列一人，該職缺改置增列技士一人調整為三人，增列一人。
秘 書	薦任	一	一	
課 長	薦任	五	五	
課 員	薦任或委任	六	七	
技 士	薦任或委任	三	二	
獸 醫	薦任或委任	一	一	
技 佐	委任	一	一	
村 幹 事	委任	十一	十一	
辦 事 員	委任	三	三	
書 記	委任	二	二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課員	薦任或委任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一	
合 計		三十九	三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員額配置表

單位別	官 職 等	修正 配置	現有 配置	比 較		備 註	
				員 額 配 置 情 形	增		減
鄉長		—	—			一、最近核准修正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0990327538 號函暨考試院 100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297410 號函同意備查。 二、修正情形及理由：因應各項地方建設需要，將行政課課員三人調整為二人，減列一人，該職缺改置增列建設課技士一人調整為二人，增列一人。 三、調整後總員額數不變。	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	—	—				
民政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二			
	村幹事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十一		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	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—	—			
財政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—	—		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		
建設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—	—		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—	—	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		
農業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獸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—	—		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—	—			
行政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三		—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	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—	—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—	—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—			
合 計			三十九	三十九	—	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